



大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I)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 72 和 Add. 1 及 A/57/L. 73)]

57/29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与协调纲领¹ 以及大会关于两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宣言² 所载的原则，其中表示他们认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因此是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

确认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活动、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管理、冲突后复原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对在该区域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

回顾 1999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欧洲安全宪章》，其中重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欧洲区域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组织，也是预警、防止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的关键机构，

又回顾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联系以及该组织同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等亚洲合作伙伴间的特殊联系，这些联系在 2002 都已得到进一步加强，

强调 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持续重要性，

¹ A/48/185, 附件二, 附录。

² 见 A/47/361-S/24370, 附件。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0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葡萄牙波尔图召开的第十届部长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宣言，特别是重申在这一领域指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持久永恒的核心原则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宪章》、关于执行该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和活动的决定、强调该组织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安全环境中的作用的题为“应对变化”的《波尔图部长宣言》、关于制定二十一世纪应付安全与稳定威胁战略的决定、关于年度安全审查会议的决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宣言》、关于容忍和非歧视的决定、关于选举标准的决定、关于提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经济和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定、关于审查该组织在维和行动领域的作用的决定和部长理事会关于区域问题的各项声明；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改善了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实地活动一级的合作与协调；

4.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秘书长之间举行的会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之间举行的会议，以及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一些会议；

5. **表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机构，特别是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媒体自由代表同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在这一方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⁴的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年度人的方面实施会议，该会议为第十届部长理事会会议在此领域通过的文件铺平了道路；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 2002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论坛作出的贡献；

6.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通过不断增进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通过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7. **欢迎**促进以行动落实 1999 年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的《合作安全纲领》的构想的努力，并鼓励继续发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方式；

8.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实施其《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⁵和在 200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增强中亚安全与稳定比什凯克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参与国在这些计划和纲领中承诺加强并发展相互之

³ A/57/217。

⁴ 曾被称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⁵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文件 MC(9). DEC/1, 附件。

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提交第十届部长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该组织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情况的报告，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援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与国实施其在该领域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欢迎根据主席国葡萄牙的倡议，于2002年6月12日在里斯本举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全面确认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主导作用，同时设法加强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9. **注意到**审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管理和工作程序的持续进程，该进程是2001年主席国罗马尼亚倡议、2002年主席国葡萄牙继续推行的，其目标是提高该组织对欧洲安全与合作问题的效率，应对该区域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10. **确认**在落实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一个政治论坛的各项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通过均衡处理其三个方面实现的，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特别欢迎2002年讨论为可持续用水和保护水质开展合作问题的经济论坛的各项建议以及在巴黎举行的裁军对社会经济的影响问题讨论会的各项建议；

11.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年度人的方面实施会议采用新的方式，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

12.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发展其能力，以帮助有意提高警务技能的参与国；

13.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同该组织地区以外的伙伴扩大对话，交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本地区推广，这些伙伴有：地中海合作伙伴和亚洲合作伙伴、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以及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区接壤的国家；

14.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积极参与，并承诺继续为在该区域进行预警、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复原作出实质性贡献，从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5.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派团及该国当局促进立法改革和体制及能力建设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它们都承诺推动巩固民主、加强法治，特别是通过在南塞尔维亚培训多种族警察部队，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推动本区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进程；

16. **表示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而作出的贡献，作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筹备和组织 2002 年 10 月 26 日科索沃地方选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以期在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最后解决问题之前，在实际自治、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巩固科索沃的稳定和繁荣，以及继续致力于培训以社区为基础的科索沃多种族警察部队，建立民主体制并促进人权；

17.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协助实施 200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框架协定，尤其是通过其培训和改革警察部队、建立信任和族裔间关系等方案，并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 2002 年 9 月 15 日举行和平与民主选举作出贡献；

18.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按照《代顿/巴黎和平协定》⁶完成把选举进程的管理和实施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工作，并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筹备和进行 2002 年 10 月 5 日的大选，这次大选基本上是按照国际民主选举标准进行的，又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大力支持《财产法实施计划》进程，该计划应于 2003 年完成；

19. **强调**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稳定 and 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欢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导下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作为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和全面的重要举措，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参与国承诺进一步帮助实现稳定公约的目标；

20. **深表关切**尽管摩尔多瓦共和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调解员致力于在充分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通过谈判，用政治方法全面解决外德涅斯特问题，2002 年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遗憾的是，虽然作出了上述各种努力，外德里涅斯特一方仍然阻碍谈判进程，欢迎俄罗斯联邦努力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9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欢迎俄罗斯联邦承诺尽早撤出、并打算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撤出俄罗斯部队，但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

21. **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国葡萄牙同白俄罗斯政府设法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白俄罗斯的实地存在作出互相可以接受的决定；

22.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格鲁吉亚奇金瓦里地区/南奥塞莎促进和平进程的活动，即葡萄牙布朗库堡会议取得的成就，并欢迎为减少该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格鲁吉亚特派团为推动旨

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代顿草签，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 (A/50/790-S/1995/999)。

在促使当地社区参与这一进程的若干项目而进行的工作，同时根据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支持各方就设在巴统和阿尔哈尔卡拉基的俄罗斯军事基地和格鲁吉亚境内其他俄罗斯军事设施的维持期间和运作方式完成谈判的愿望；并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军事专家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古达乌塔基地的透明访问，认为是朝向迅速合法移交古达乌塔设施的道路上一个里程碑；

23. **赞赏**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力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和平解决，特别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积极参与联合国所主持的谈判，但是感到遗憾的是，在打破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核心问题，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今后的地位问题上继续存在的危险僵局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准备推动其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关于人的方面的项目；

24.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格鲁吉亚特派团沿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车臣和印古什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进行的边境监测行动为该区域的稳定和信任作出了重大贡献；

25.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促进同中亚五个参与国在安全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经济和环境问题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这些国家在上述方面的区域合作，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和该区域其他国际行动者继续密切合作；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促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主持下举行的增强中亚和平与稳定比什凯克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包括举行一次关于打击中亚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区域专家会议，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准备处理中亚五个参与国的民主改革进程、体制建设和执法机构改革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6. **完全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实现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的冲突所进行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7. **仍然极为关切**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未能解决，尽管当事各方都加紧对话，而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也积极予以支持，重申迅速解决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有助于南高加索地区的持久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重申继续进行和平对话的重要性，吁请各方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早日解决冲突，鼓励各方探讨其他措施，以加强相互信任，欢迎各方承诺停火，实现和平和全面解决，尤其是欢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总统及其特别代表继续会晤，并且鼓励当事各方在联合主席的积极支持下，继续努力设法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2002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